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7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7021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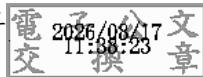
380360200G_1150070216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7021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執照加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5002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穹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5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0-01.pdf、
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1-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授權訂定，並依同條例第23條，由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為使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所依循，俾利光電新制順利施行，本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檢討本原則免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亦非屬施工勘驗及工

建照科 收文:115/08/11



115022705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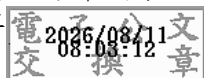
程完竣查驗項目；其須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並納入施工管理。

四、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依本標準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外，並應於建造執照加註其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高度、規模及位置，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其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方式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加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利後續行政管理。檢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1）及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2）供參。

五、為定期彙整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地方主管機關及特設機關除應依說明四於建築執照加註外，並請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1月份裝置容量資料上網填報。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



附件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

☐雨遮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

附件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含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 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 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適用類型	☐ 屋頂 ☐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 四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 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接續下表

		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備安裝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雨遮	☐ 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四十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	☐ 符合 ☐ 不符合
	☐ 地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 無。 ☐ 有，編號：_____) (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量測高度：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 無。 ☐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三、備查文件

☐ 剖面示意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平面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立面圖	☐ 符合 ☐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 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